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041號

原　　告　陳致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

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零三二六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蔡美鳳間因清償債務事件，被告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13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6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查封如附表所示放置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0樓之冰箱1台、電視1台及筆記型電腦1台(下稱系爭動產)。惟系爭動產並非蔡美鳳所有，而係原告所有，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應由原告舉證系爭動產為其所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對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㈡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系爭動產，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首揭說明，即應先由原告就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先負舉證之責，再由被告就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蔡美鳳負提出反證之責。

㈢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業據其提出電視機保固書、消費證明書、刷卡紀錄、冰箱發票、訂購紀錄、刷卡紀錄、筆記型電腦刷卡消費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53、89頁），本院審酌觀之刷卡消費明細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家電運送委託書，原告確實有訂購附表編號1冰箱，且繳納冰箱分期付款之款項。另雖冰箱簽收人為蔡美鳳，然承上所述，上述冰箱係由原告負責訂購且繳納分期付款款項，並非由蔡美鳳所購入，而蔡美鳳為原告母親，2人共居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0樓，則由蔡美鳳代原告簽收冰箱，未違常情，要難僅因是蔡美鳳負責簽收，即認上開冰箱並非由原告所購入。再者，依原告提出產品保證書及消費證明書，附表編號2電視購買及付款人均為原告，則原告主張上開電視為其所購買，應為可採。此外，依原告提出消費證明明細及照片，其確實有於107年9月2日購入附表編號3筆記型電腦，且上開筆記型電腦由其所使用，則原告主張上開筆記型電腦為其所購買，亦屬可採。而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能提出何反證證明系爭動產乃蔡美鳳所購置，本院自

無從認定系爭動產係屬蔡美鳳所有之動產，是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其所有，而非蔡美鳳所有等情，足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2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附表：系爭動產

編號	名稱	數量	放置處所
1	冰箱	1台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0樓
2	電視	1台	同上
3	筆記型電腦	1台	同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